

塔城市财政局文件

塔市财振〔2023〕18号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塔城市喀拉哈巴克乡人民政府：

根据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塔地财振〔2023〕5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80万元（其中：财政衔接资金165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115万）。此款请列入“2130505 生产发展”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请你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的有关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工作安排，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

请严格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新财预〔2018〕151号）、《关于印发〈自治区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预〔2018〕158号）等要求，做好绩效管理工作。尽快将项目绩效目标上报塔城市财政局，塔城市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今后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项目	文号	项目金额	项目明细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备注
1	衔接资金	塔地财振〔2023〕5号	165	产业发展	喀拉哈巴克乡人民政府	阿不拉村	与塔城市张新生打瓜籽加工专业合作社合作，购置打瓜籽、葫芦籽、葵花籽、花生等特色农产品的筛选、精选、色选、风选等生产加工设备、车间配套电线电缆、250千瓦变压器、电子磅等配套设施的采购及安装，配套改水改电等。	2130505 生产发展
	少数民族发展	塔地财振〔2023〕5号	115					
合计			280					


 塔城市财政局
 2023年6月1日

抄送：乡村振兴局、民宗委、发改委、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
 塔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6月1日印发